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2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组建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公司”或“乙方”）与长春市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展公司”或“甲方”）本着自愿平等、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就进一步加快推进吉林省各地市州城市智能化、信息化的建设与运营，共同出资设立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延华”，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达成共识。双方于2015年4月20日正式签订了《组建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882万元，占长发延华注册资本的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市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路639号1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其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非金融性）；企业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

长春市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5日。作为长发集团投资与资本运营板块业务开展的总载体，长发展公司秉承多元化、外向化、市场化的发展经营理念，致力于国企深化改革的实施与推进，着力搭建投资主体平台、投资合作平台与人才培养和储备平台。同时，长发展公司作为一个具有创新精神和服务理念的专业化市场竞争主体，通过基金、PPP、资管等方式，搭建资产证券化服务平台并提供运作方案，推动母公司深化改革步伐，努力将自身打造成为一个一站式、全方位的投资及资本运营方案提供商，致力于盘活政府存量资产，推动民生领域和高精尖产业投资，提升国有资产价值。

公司与长春市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暂定）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环城路1088号长春绿地中央广场22层

经营期限：经营期限应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日起20年届满。经营期限届满前至少1年，应讨论期限的延长。如果合资双方同意继续延长，应不迟于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将延期申请提交登记机构批准。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四技服务，智能化、信息化与节能的设备与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从事节能领域、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软件系统开发与销售，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实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有意精诚合作，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共同发起设立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推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医疗等相关产业的智能化、信息化发展，共同打造一流的城市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服务与运营平台，助推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快速发展，引领吉林省、长春市产业结构升级。协议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及各方的出资方式与比例

长发延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0日内，双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账户缴存其认缴注册资本的50%，剩余50%在第一期投资款缴付后6个月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付完毕。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长春市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18万元	5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2万元	49%
合计	1,800万元	100%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二）投资目的

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技术、品牌、资金、市场资源以及大型项目管理经验的高效整合，在项目开发、融资投资、产业联合等方面全面合作，构建以城市智能化、信息化建设、运营为核心的建设与服务体系，通过技术创新、机制创新，提升建设项目品质、降低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全面参与吉林省、长春市城市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和运营，包括项目咨询、规划设计、项目融资到项目建设与运营。协助吉林省、长春市城市建设实现统筹规划，助力吉林省、长春市城市建设，力争将智能化、信息化以及节能环保项目作为重点纳入实施建设的范畴内。

（三）长发延华定位

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资本为纽带、以人才为支撑，成为吉林省、长春市城市项目建设的投资、投资管理及项目实施与运营管理平台。成立后的长发延华具有三方面功能：

一是作为投资主体，与各地市州城市项目建设主体共同投资，组建地方城市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管理项目子公司，作为项目所在城市项目的总包商和运营商。

二是作为项目承担主体，受托各个城市智能化、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

三是作为项目融资平台，通过不同的项目融资模式（如PPP模式），为项目子公司承建地方城市智能化、信息化项目筹集资金。

通过长发延华的整体统筹，共同将吉林省、长春市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助力吉林省、长春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四）长发延华治理结构

长发延华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公司负责长发延华的全面经营和日常管理，经理班子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五）发起人承诺

甲乙双方同意，可分别将其拥有的商标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三年，三年后根据实际情况再与双方协商并签订协议。

甲乙双方可分别与长发延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办理备案登记。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年限与长发延华的经营年限及许可类型应保持一致。

甲乙双方同意，除使用上述甲乙双方许可商标以外，若长发延华有必要使用新商标，则该新商标应以长发延华名义申请注册并享有完全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乙方同意从资质、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支持长发延华的日常经营，根据市场情况和合资公司要求，帮助长发延华建立起技术团队。乙方研发的核心技术优先授权长发延华有偿使用。甲乙双方应共同全力支持和配合长发延华争取在五年左右的时间内获得公司经营必备的相关资质。

（六）协议的生效和修改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对于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1年11月设立了以长春为核心的东北区域中心，经过长期积累和耕耘，已形成了二十多人的管理和运营团队，负责东北区域的销售、项目承接及售后服务。先后承接了辽宁省国际会议中心、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一医院、吉林电力调度大楼和南部新城地下停车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楼、吉林省图书馆、东北大学图书馆等智能化、信息化项目，2014年东北区域中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770万元，较上年增长36.55%。公司近年来向东北区域中心输出了节能、医疗、交通等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获得当地市场的广泛认可，为长发延华的设立积累了重要的市场资源和人力资源。

长春市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是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30日，前身为1991年长春市计划经济委员会设立的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是长春城市投资、筹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的主载体，受市政府委托履行对外投资、实施政府类项目、金融服务、城市建设与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任务。集团资产总额1926亿元、净资产1064亿元，拥有16家全资或参控股企业，包括长春市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城市管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春水务集团、长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等。经过20余年的发展和耕耘，长发集团累计为长春城市发展贡献1000余亿元，投资建设了长春市“两横三纵”快速路、龙嘉国际机场、长春站换乘中心、亚泰大街、长春国际雕塑公园、团山街公租房等一大批市政重点及民生工程，为长春市城市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长发延华设立后，公司将有效运用长发集团在吉林省、长春市和各地市州城市的项目资源，依托自身在技术、品牌、团队的优势以及在长春当地积累的行业资源，集聚力量于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医疗等相关产业智能化、信息化的业务，深度参与长春市未来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和服务。同时，借助长发集团的增信平台，有利于公司集聚国内金融机构渠道资源，为深度参与吉林省各城市项目建设筹集建设资金。最终通过整合国资体系内的项目资源和公司关于城市智能化、信息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深度挖掘东北市场，助力长发延华在城市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融资和运营管理等各方面业务的迅速发展，实现混合所有制的新形式，加快公司的内生增长，提升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会对未来年度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组建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组建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71,038,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4%。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22日。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6号）核准，公司向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222,218股，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58,120,000股增加到469,342,218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期为36个月，其他7名认购者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海信托－振华科技（商裕六期）集合资金信托、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定增20号资产管理计划、董含斌、王宏涛、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期为为12个月。

该事项详见2014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申请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海信托－振华科技（商裕六期）集合资金信托、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定增20号资产管理计划、董含斌、王宏涛、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本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4月22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71,038,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4%。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10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0%
1	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海信托-振华科技（商裕六期）集合资金信托		8,189,845	8,189,845	2.29	1.74
2	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定增20号资产管理计划		8,421,633	8,421,633	2.35	1.79
3	董含斌		20,000,000	20,000,000	5.58	4.26
4	王宏涛		9,460,509	9,460,509	2.64	2.02
5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57,395	8,057,395	2.25	1.72
6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0,022	8,830,022	2.47	1.88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0,000	4,420,000	1.23	0.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9,470	2,749,470	0.77	0.59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35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10,000	910,000	0.25	0.19
合计			71,038,874	71,038,874	19.84	15.14

截止本公告日，王洪涛本次解除限售的9,460,000股和董含斌本次解除限售的4,300,000处于质押状态，其他股东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222,218	23.70%	-71,038,874	40,183,344	8.5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0,183,344	8.56%		40,183,344	8.56%
3、其他内资持股	71,038,874	15.14	-71,038,874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578,365	8.86	-41,578,365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460,509	6.28	-29,460,509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120,000	76.30%	+71,038,874	429,158,874	91.44%
1、人民币普通股	358,120,000	76.30%	+71,038,874	429,158,874	91.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69,342,218	100.00%	0	469,342,218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2. 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中信建投证券对振华科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振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6号）核准，振华科技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222,218股，并于2014年4月17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及限售登记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358,120,000股增至469,342,218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69,342,218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的限售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含斌、王宏涛、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1,038,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家。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89,845	8,189,845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21,633	8,421,633
3	董含斌	20,000,000	20,000,000
4	王宏涛	9,460,509	9,460,509
5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57,395	8,057,395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79,470	8,079,470
7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0,022	8,830,022
合计		71,038,874	71,038,874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222,218	23.70%	40,183,344	8.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120,000	76.30%	429,158,874	91.44%
合计	469,342,218	100.00%	469,342,218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2、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建投证券对振华科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禁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蔡诗文
王青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15-01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0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053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1008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00100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建顺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杨轶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雪泉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97700	100.00	3100	0.00	0	0.00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97700	100.00	3100	0.00	0	0.00

3、《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97700	100.00	3100	0.00	0	0.00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97700	100.00	3100	0.00	0	0.00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68700	99.99	32100	0.01	0	0.00

6、《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97700	100.00	3100	0.00	0	0.00

7、《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97400	100.00	3400	0.00	0	0.00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97700	100.00	3100	0.00	0	0.00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97700	100.00	3100	0.00	0	0.00

10、《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97700	100.00	310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金自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036803	99.98	当选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如适用)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4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8700	68.15	32100	31.85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670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000	49.92	32100	50.08	0	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如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097700	99.98	3100	0.02	0	0.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097700	99.98	3100	0.02	0	0.00
3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097700	99.98	3100	0.02	0	0.00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097700	99.98	3100	0.02	0	0.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068700	99.80	32100	0.20	0	0.00
6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6097700	99.98	3100	0.02	0	0.00
7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6097400	99.98	3400	0.02	0	0.00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6097700	99.98	3100	0.02	0	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097700	99.98	3100	0.02	0	0.00
1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16097700	99.98	3100	0.02	0	0.00
11.01	《关于选举金自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36803	99.6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九及议案十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11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赵寻、张雪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2日　14点00分开始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五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2日

至201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15年度授权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5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业务额度的议案》	√
12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10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15/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

联系人：张福如、李瑞、高亚婷

联系电话：0573-88586238 传真：0573-88585810

（三）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